关于对嘉强顺风(深圳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6 号

嘉强顺风(深圳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,你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顺丰控股")持股 5%以上股东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顺丰控股股份不超过 132,407,166 股,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。5 月 2 日和 5 月 3 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顺丰控股股份 58,000 股,占顺丰控股股本比例为 0.0013%,减持金额为 273.22 万元,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7日